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公司章程〉重要條款獲批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20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許建國先生及陳曉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靳慶魯先生。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2019-019)以及2019年5月29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2019-035)。

此外,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对《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进行了修订(详见附件《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上述修订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2017-060)以及2017年9月27日披露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2017-071)。

近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20]25号),核准公司变更上述《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公司将根据该批复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附件：《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 原条款 | 修改条款 | 修改依据 |
|---|--|--|
| 《公司章程》: | | |
| <p>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邮政编码：200010，电话：021-63325888，传真：021-63326010。</p> | <p>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119 号 东方证券大厦，邮政编码：200010，电话：021-63325888，传真：021-63326010。</p> | 公司最新的办公地址 |
| <p>第十五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也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u>公司可以设立从事直接投资业务的子公司，也可以设立从事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的子公司。</u> 依照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后，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p> | <p>第十五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也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u>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和另类投资子公司，分别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以及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也可以设立从事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的子公司。</u></p> |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二、十条 |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u>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管理机构批准后</u>，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u>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u>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u>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u> （四）<u>股东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u> （五）<u>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u></p>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u>减少公司注册资本；</u>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u>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 （四）<u>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u> （五）<u>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p> | 修改后《公司法》 |

| | | |
|--|---|---------------------------------|
| <p>券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的股份的活动。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 <p><u>（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 <u>（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情况。</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的股份的活动。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票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 |
|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十九）审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 and 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十九）<u>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u></p> <p>（二十）审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 and 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修改后《公司法》 |
|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p> |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p> | 根据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

| | | |
|--|--|-----------------|
| <p>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0%以上或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0%以上时</u>，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 <p>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 30%及以上时</u>，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 |
| <p>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七）<u>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u>； （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 | <p>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七）<u>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u>； （十八）<u>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u>； <u>（十九）</u>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 | <p>修改后《公司法》</p> |
| <p>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p> | <p>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u>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p> | <p>修改后《公司法》</p> |